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2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博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博瑜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博瑜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各罪判決各1份在卷為憑。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核屬正

01 當，應予准許。

02 (二)復審酌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罰金刑，前業經臺灣
03 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68號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
04 (下同)2萬元確定；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前業
05 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65號判決應執行罰金3萬元確定，
06 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07 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本案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
08 罪質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
09 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在未逾越內、外部界限之限度內等總
10 體情狀綜合判斷，暨受刑人對於本院定應執行刑所表示無意
11 見等情，有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卷可稽，而定其應執行之罰金
12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附表
13 編號1至3已執行完畢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扣除
14 之問題，併此敘明。又如附表編號1、2所示宣告刑之有期徒
15 刑部分，係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且非在檢
16 察官聲請範圍，自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18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葉卉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附表】

27

編 號	1	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01

		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17日	112年5月26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557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84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判 決 字 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567號	112年度簡字第2342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7月13日	112年8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判 決 字 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567號	112年度簡字第2342號
	確 定 日 期	112年8月24日	112年10月17日
是否為得易服 勞役、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服、得社勞	得易服、得社勞
備 註		編號1-3：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68號裁定 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2萬元	

02

編 號	3	4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1,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1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2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8,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5月20日		112年5月19日(2次)、 112年5月20日、 112年5月21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3160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33042、38367、3 8371、3886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字號	112年度沙簡字第431號	113年度簡字第265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23日	113年5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字號	112年度沙簡字第431號	113年度簡字第265號
	確定日期	112年10月23日	113年7月8日
是否為得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服、得社勞		得易服、得社勞
備註	編號1-3：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68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2萬元		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926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3萬元